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27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毓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4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6,3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353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70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1,9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周添財，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（審訴卷第71至72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2月7日向原告借款1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現利息為按週年利率3.53%計算。有逾期繳款時，應自遲延日

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又依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並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現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尚欠原告886,329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與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負有上開債務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。而被告雖於異議狀抗辯債務尚有糾葛，惟既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抗辯自難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綺